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3月22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黄国良先生就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马萍女士、文献军先生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2020年度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874,246.2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476,328.3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91,699,790.02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资金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31,461,8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息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223,146,180.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修订的租赁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

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68,759.10 万元，相应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68,759.10 万元，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498.4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审计报告）拟定为 248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82 万元（含税）。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八)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支持其业务拓展，公司拟采用连带

责任担保方式向其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额度合计 1,753,774.83 万元，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决定和签署担保手续，授权期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等 3 家关联公司发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5.06 亿元，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9.61 亿元。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5 条规定，公司董事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四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融资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神火集团申请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不超过 150.00 亿元，神火集团按照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发生天数向公司收取担保费，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00%，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担保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5 条规定，公司董事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四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将公司铝锭的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决定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于 2021 年继续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择机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全部为自有资金。该项业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业务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可操作性，使其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手册》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2021 年修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参股企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对外投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参股企业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参股企业管理办法》。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中内部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薪酬分配管理，激励公司高管人员诚信、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完善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部分条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总则</p> <p>4.2 分、子公司自我评价</p> <p>各分、子公司按照各自的内控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分、子公司自我评价至少每年组织一次。</p>	<p>第一章 总则</p> <p>4.2 分、子公司自我评价</p> <p>各分、子公司按照各自的内控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u>分、子公司自我评价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u></p>
<p>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p> <p>2.各分、子公司的自我评价</p> <p>各分、子公司应参照《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自己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p> <p>各分、子公司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自我评价，对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评价报告及缺陷整改报告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后上报公司内控评价机构备案。</p>	<p>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p> <p>2.各分、子公司的自我评价</p> <p>各分、子公司应参照《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自己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p> <p><u>各分、子公司每半年应至少组织一次自我评价</u>，对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评价报告及缺陷整改报告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后上报公司内控评价机构备案。</p>
<p>第四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p> <p>2.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p> <p>1) 定性标准</p> <p>被评价单位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p> <p>2.2.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2.2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非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p> <p>2.2.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2.2.4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第四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p> <p>2.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p> <p>1) 定性标准</p> <p>2.2.1 被评价单位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p> <p>2.2.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2.1.2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非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p> <p>2.2.1.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2.2.1.4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u>2.2.2 被评价单位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要缺陷。</u></p> <p><u>2.2.2.1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u></p> <p><u>2.2.2.2 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达不到重大缺陷；</u></p> <p><u>2.2.2.3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需更正并重新披露。</u></p> <p><u>2.2.3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u></p>
<p>第四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p> <p>2.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p> <p>1) 定性标准</p> <p>被评价单位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p>	<p>第四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p> <p>2.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p> <p>1) 定性标准</p> <p>2.3.1 被评价单位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p>

<p>2.3.1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p> <p>2.3.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p> <p>2.3.3 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p> <p>2.3.4 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p> <p>2.3.5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p> <p>2.3.6 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包括安全事故、大量裁员等），并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p>2.3.1.1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p> <p>2.3.1.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p> <p>2.3.1.3 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p> <p>2.3.1.4 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p> <p>2.3.1.5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p> <p>2.3.1.6 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包括安全事故、大量裁员等），并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p><u>2.3.2 被评价单位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要缺陷。</u></p> <p><u>2.3.2.1 重大决策未执行规范程序；</u></p> <p><u>2.3.2.2 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u></p> <p><u>2.3.2.3 下属子公司未按照公司规定建立恰当的管理制度，管理散乱；</u></p> <p><u>2.3.2.4 被媒体曝负面新闻，对公司造成一般负面影响；</u></p> <p><u>2.3.2.5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u></p> <p><u>2.3.2.6 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情形。</u></p> <p><u>2.3.3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u></p>
---	--

除上述修订外，《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基本原则</p> <p>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权利与责任对等、利益与风险匹配、高管薪酬与员工工资水平协调，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兼顾的原则，以提高企业经营绩效为中心，既要切实体现公司经营管理者在企业经营与决策中的特殊作用及其人力资本价值，又要进一步促进形成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关系。</p>	<p>一、基本原则</p> <p>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权利与责任对等、利益与风险匹配、<u>薪酬与效益挂钩、高管人员与员工工资水平协调</u>、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兼顾的原则，以提高企业经营绩效为中心，既要切实体现公司经营管理者在企业经营与决策中的特殊作用及其人力资本价值，又要进一步促进形成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关系。</p>
<p>二、适用对象</p> <p>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方案统称“高管人员”）。</p>	<p>二、适用对象</p> <p>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总经理、<u>总工程师</u>、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方案统称“高管人员”）。</p>

<p>三、薪酬结构</p> <p>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经营业绩和节能环保效果等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兑付。</p> <p>长期激励待将来条件成熟时，公司依照法定程序探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p>	<p>三、薪酬结构</p> <p>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经营业绩和节能环保效果等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兑付。</p> <p><u>长期激励包括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其激励办法另行制定，具体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程序后实施。</u></p>
<p>五、绩效薪酬</p> <p>1、安全风险薪酬</p> <p>.....</p> <p>为体现时效性，安全风险薪酬的发放，实行个人安全风险抵押月度考核兑现和年度统算兑现相结合的制度，其中月度安全风险抵押兑现额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安全风险年度薪酬的40%。</p>	<p>五、绩效薪酬</p> <p>1、安全风险薪酬</p> <p>.....</p> <p>为体现时效性，安全风险薪酬的发放，实行个人安全风险抵押月度考核兑现和年度统算兑现相结合的制度，其中月度安全风险抵押兑现额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安全风险年度薪酬的<u>50%</u>。</p>
<p>六、特别嘉奖</p> <p>凡在公司年度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提质增效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管人员，公司可以给予特别嘉奖。具体奖励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执行。</p>	<p>六、特别嘉奖</p> <p>凡在公司年度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质增效<u>及转型升级、结构调整</u>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管人员，公司可以给予特别嘉奖。<u>具体奖励标准根据实际考核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确定。</u></p>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他条款不变。